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7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 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 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止),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19,381 股(即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1.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盘, 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进展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盘, 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盘, 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盘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圣先行 青海普仁	合计持有股份	74,778,127	5.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78,127	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注 1：上表中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的减持股份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不存在违反股东已作出并已披露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承诺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进度的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